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科大聚龙集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柳永诠先生及周素芹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30,559.01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9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1%。目前，控股股东正筹划通过政府主导纾困基金解决质押风险，但存在不能顺利落地实施的风险。

2、近期互动易上有关于公司区块链技术的相关提问，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区块链技术需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和整体业务方案的落地才能产生实际收益，公司涉及区块链技术的相关业务尚未能大规模推广及产生稳定收益，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切勿炒作。

3、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8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4%；实现净利润 4,48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05.19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45,387,281.53 元，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有部分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